

宿迁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7104001001

招 标 人：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8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	19
7.2 中标通知书.....	20
7.3 履约担保.....	20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其它.....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综合评估法.....	23
1. 总则.....	23
2. 评标程序.....	23
3. 定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6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执行）.....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封面.....	63
目录.....	64
一、投标函.....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8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69
六、投标保证金.....	70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71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72
九、社会保险证明.....	73
十、项目主要人员.....	74
十一、企业业绩.....	75
十二、企业获奖.....	76
十三、信用报告.....	77
十四、勘察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78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79
十六、开标一览表.....	80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名称）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E3213010313107104001001

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经宿区行审备[2022]25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

宿城区项里街道开发区粮二路西侧

1.2 工程规模：

总投资约3.2亿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约1.8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0万吨粮仓建设（4万吨仓容的平房仓和6万吨仓容的浅圆仓），配套建设150吨/批次烘干房及办公房、消防、配电、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1.3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0日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及估算，方案设计文本及估算经审查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后3天内提交施工图纸。（以上时间不含审查时间）。

1.4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设计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符合招标人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或论证，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工程造价指标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节省投资。

1.5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方式：

-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的10%；
- （2）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 （3）施工总包合同签订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5%；
- （4）工程全部完工经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5%；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后付至审计核定价的97%；
-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结清余款。

注：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1.6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建设期间后续服务工作、协助竣工图编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建（构）筑物及室外配套与附属设施等物流、仓储、建筑、结构、装饰、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自控、工艺设备等的各专业方案与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总承包。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2.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2.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4.3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不低于 6 万吨的粮食仓储工程设计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审图合格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反映出投标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等，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信息的，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6.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6.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6.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6.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7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00 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7:30 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使用网上银行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售后不退。咨询方式：软件公司，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

5.2 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违法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届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异议事项联系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8.2 投诉事项联系方式：

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咨询电话：0527-84396031。

8.2.2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粮食物流园 1 号	地 址：	宿迁市君临国际A座12楼
联 系 人：	夏宇	联 系 人：	罗明、黄皇
电 话：	18006200022	电 话：	13401898520 、 1585116529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E-mail：		E-mail：	

(招标代理电子印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苏宿粮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粮食物流园1号 联系人： 夏宇 电话： 180062000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君临国际A座12楼 联系人： 罗明、黄皇 电话： 13401898520、15851165295
1.1.4	项目名称	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宿城区项里街道开发区粮二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除满足1.4.1、1.4.2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6日09:30

3.1.17	勘察设计组织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p>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总说明 2、平面布置规划 3、效果图展示 4、工程施工过程服务 5、设计质量的组织措施 6、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7、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内容 <p>二、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内容，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p>
3.2.1	投标报价	<p>固定总价报价，招标人设定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设计范围、内容，以固定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本身、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各阶段设计费、各阶段技术审查论证费、相关专业论证费、概算编制费、工程施工过程驻场服务费、资料工本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含设计变更）、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2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营业部或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选择）； （3）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模块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

		<p>2. 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担保、保险产品<u>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页截图</u>编入投标文件。</p> <p>注:</p> <p>(1) 以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包括投标有效期的范围。</p> <p>(2) 投标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4396067。</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5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7.1.3	定标顺序	<p>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1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1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p> <p>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7.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21 日历天内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p> <p>1. 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p> <p>(1) 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营业部, 账户: 111602002930028966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 3213026901201000082029</p> <p>2. 也可采用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缴纳的要求同3.4.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1）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7.3 条款；</p> <p>（2）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p> <p>（3）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4396067。</p>
9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p> <p>其中定标办法为：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p> <p>（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信用报告，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招标投标）。</p> <p>3、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真实、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4、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所有，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p> <p>6、招标人对未中标投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p> <p>7、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p> <p>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p>

	<p>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p> <p>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p> <p>8、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招标人支付。</p> <p>9、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p> <p>10、评标委员会推荐无排序定标候选人的数量:7名。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p> <p>①有效投标人数量>7家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3家≤有效投标人数量≤7家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p> <p>②本项目最高推荐7名入围单位,如第7名出现并列单位,以报价低的优先入围;如果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入围单位。</p> <p>③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选择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p>11、招标文件 4.2.5 全部内容修改为:在开标时,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p>
--	---

		<p>12、招标文件 5.1.5 全部内容修改为：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须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13、招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全部内容修改为：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p> <p>(1) 监督人身份确认；</p> <p>(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p> <p>(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p> <p>(4)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p> <p>(5) 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p> <p>(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p> <p>(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p>14、定标材料的提供：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标候选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下述材料一式七份（编排目录并分别密封胶装），供定标委员会定标使用，未提供视为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p> <p>①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 3 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证明材料；</p> <p>②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近 3 年的不良行为记录等证明材料；</p> <p>③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1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p> <p>②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p> <p>③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p> <p>④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p> <p>⑤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p>
--	--	--

		<p>⑥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p> <p>16、定标办法：</p> <p>16.1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定标候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材料供定标委员会定标使用。</p> <p>16.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于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顺延。</p> <p>16.3 采取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确定中标人。</p> <p>17、由中标单位负责设计成果的审查审批等一切手续的办理工作，时间不得超过相关部门规定的审查时限。</p> <p>18、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p> <p>19、设计单位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意见调整设计方案，费用包含在报价内。</p> <p>20、采用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选择线上办理担保、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担保、保险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页截图编入投标文件；选择线下办理担保、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担保、保险原件电子版上传至投标文件，同时，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快递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处，供评标委员会审查。快递送达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临国际 A 座 12 楼，联系人：黄皇，电话：15851165295。</p> <p>21、由于“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字数较多，建议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4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7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1.4.3.8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投标且限制期限未届满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后，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还应按“宿发改收费发（2021）1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技术资料和规范要求；

2.1.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 在宿 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平 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上公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设计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1.1.5 投标保证金；

3.1.1.6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3.1.1.7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3.1.1.8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养老保险查询信息等；

3.1.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3.1.1.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3.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4.3.4 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3.5.1 放弃中标的；

3.4.3.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3.5.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3.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

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提交加密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另外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

3.6.3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4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6.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 V3.0》规定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在市级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去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3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8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唱标；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清标、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清标、评标，清标、评标通过直播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相关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签，签字或盖印签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6.3.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6.3.4.3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3.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3.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3.4.7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指标偏差高于招标人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误差数的；
- 6.3.4.8 投标文件中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的；
- 6.3.4.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6.3.4.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3.4.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3.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3.4.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3.4.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6.3.4.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3.4.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3.4.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6.3.4.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通知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1.3 定标顺序：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只能在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7.1.3.1 按标段数字从小到大顺序定标；

7.1.3.2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依此类推。

7.1.3.3 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向中标人在线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 5%-10%。履约担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7.3.2 招标人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7.3.3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提交合格的施工图纸后，凭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7.3.4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标，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试行）》（宿行审发〔2020〕13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9.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5.3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 其它

10.1 知识产权

10.1.1 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所有，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并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不少于 3 名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不低于 6 万吨的粮食仓储工程设计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审图合格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反映出投标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等，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信息的，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

社会保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5年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建设期间后续服务工作、协助竣工图编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建（构）筑物及室外配套与附属设施等物流、仓储、建筑、结构、装饰、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自控、工艺设备等的各专业方案与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总承包。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10日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及估算，方案设计文本及估算经审查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后3天内提交施工图纸。（以上时间不含审查时间）。
设计质量	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设计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符合招标人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或论证,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工程造价指标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节省投资。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120日内
投标保证金	60000元
权利义务	满足设计合同条款要求
技术要求	满足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1	投标报价	10.00分
2	人员配备	15.00分
3	投标人业绩	6.00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6.00分
5	投标人奖项	3.00分
6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分
7	设计总说明	6.00分
8	总平面布局	9.00分
9	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图	9.00分
10	工程施工过程服务	9.00分
11	设计特色及创新	10.00分
1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6.00分
13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内容	9.00分

2.2.2 投标报价（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10.0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C=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99%、10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3、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人员配备（1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人员配备	15.0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2、设计人员(项目负责

		人除外)配备(12分): (1) 配备粮食工程专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2) 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3) 配备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2分。(4) 配备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2分。(5) 配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得2分。(6) 配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2分。注:(1) 以上加分人员同时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2) 以提供的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3) 以上一人只能对应一个证书就行加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加分。
--	--	---

2.2.4 投标人业绩、奖项、资信(17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投标人业绩	6.00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具有不低于6万吨的粮食仓储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审图合格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反映出投标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等,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信息的,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2.业绩证明材料须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3.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取,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计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6.00分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具有不低于6万吨的粮食仓储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审图合格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反映出投标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工程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信息的,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2.业绩证明材料须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3.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所在单

			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4.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取，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计分。
3	投标人奖项	3.00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工程设计奖项予的得 3 分。注：1.需提供颁奖单位颁发的奖状原件扫描件或者颁奖文件（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原件扫描件。2.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3.证明材料须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
4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招标投标）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注：1.信用报告由投标人从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栏目中挑选后链接至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该项不得分。2.企业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由“信用宿迁”平台推送，投标人根据需要与平台联系推送，电话：0527-84338860。

2.2.5 技术部分（58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1	设计总说明	6.00 分	对本项目的解读、基本情况的概述、特色资源、满足设计任务书和规划设计要点及粮食仓储园分析的把握精准度。对项目的把握准确得 4-6（含）分；对项目把握较准确得 2-4（含）分；对项目把握不准确得 0-2（含）分。
2	总平面布局	9.00 分	总体规划布局能合理反映策划概念，思路清晰，框架完整，技术路线合理，具备总体规划及相关配套分析。对总体规划布局进行系统分析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布局合理、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方案符合综合使用功能和便于管理得 6-9（含）分；布局一般、基本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基本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方案基本符合综合使用功能和便于管理得 3-6（含）分；布局不合理、不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不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方案不符合综合使用功能和不便于管理得 0-3（含）分。

3	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图	9.00 分	根据投标人方案设计文件，对规划主体设计的论述具有安全、实用、经济、整体布局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安全性强、实用性强、经济性优、整体布局高得 6-9（含）分；安全性较强、实用性较高、经济性较优、美观性较高得 3-6（含）分；安全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经济性一般、整体布局一般得 0-3（含）分。
4	工程施工过程服务	9.00 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后续人员数量和时间以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得 6-9（含）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得 3-6（含）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强、内容基本完整得 0-3（含）分。
5	设计特色及创新	10.00 分	新材料、粮食物流及储藏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情况。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得 6-10（含）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得 3-6（含）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强、内容基本完整得 0-3（含）分。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6.00 分	方案内容全面，对粮食物流及储藏特点分析准确，重难点把握到位，技术对策措施得当。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得 4-6（含）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得 2-4（含）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强、内容基本完整得 0-2（含）分。
8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内容	9.00 分	根据投标人各分项工程节点计划安排的衔接情况及工序合理性进行评定。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得 6-9（含）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得 3-6（含）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强、内容基本完整得 0-3（含）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定标办法

具体定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2.工程地点：宿城区项里街道开发区粮二路西侧。
- 3.规划占地面积：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4606 平方米，仓储及烘干设施 12828 平方米，办公楼 1512 平方米，一站式服务中心（辅助设施）266 平方米
- 4.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 5.投资估算：约32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可以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确认无异议后填入具体内容或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具体内容）。
-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可以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确认无异议后填入具体内容或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具体内容）。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可以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确认无异议后填入具体内容或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具体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代建人执2份，设计人执2份，监督部门执1份。

发包人：（盖章）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在设计人服务期限内，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书面文件；2、在合同双方履行合同期间的书面协议；3、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各专业，执行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的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及相关图集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需要时，设计人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需要时，届时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需要时，届时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需要时，届时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需要时，届时确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文件(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设计人任何时候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处理和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但不得用于其他单位的其他工程项目）。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仅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的技术沟通，不涉及任何商务对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本合同未涵盖之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计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设计人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性成果享有使用权。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设计人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性成果享有使用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五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五天内予以改正，延误的时间（工期）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所需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中；2.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批准。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施工图设计要求

5.1 施工图设计一般要求

5.1.2.1 施工图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1.2.2 施工图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

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5.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保证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施工图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

6.1.1 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招标文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要求。

6.1.2 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

6.3 施工图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

7.1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刻录光盘及 U 盘。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按通用条款执行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在五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施工图设

计文件。

8.4 施工图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通用条款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和竣工验收服务。在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并不限于以上阶段，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相关专业）均须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服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服务的，每迟到一次罚款 1000 元，当日未到场的罚款 5000 元。

本项目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碰到技术上的问题，需要设计方协调解决，设计方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注：（1）设计范围未调整的，合同价格不变。如设计范围调整的，设计费按调整部分建安费乘以中标的设计费与计算基数（1.8 亿元）比值进行相应减少或增加。

（2）设计费包含满足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前的所有方案调整费用，此部分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上述合同价格结算标准包含的风险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修改；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项目实施时间的延长或延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不可抗力发生，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余均不调整。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10%。

10.3 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2）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3）总包合同签订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5%；

- (4) 工程全部完工经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5%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后付至审计核定价的 97%;
-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结清余款。

注：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11. 施工图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需）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合同履行完毕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使用和处置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因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等方面的索赔而遭受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最终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款的千分之四计算，逾期天数达到1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设计，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当设计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查。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4 日内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返还：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无息返还。

18.2 补充条款：

(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即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3) 施工期间，设计人员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解决施工现场的实际问题。

(4) 对于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修改，设计人应及时解决。

(5) 对于项目的施工、竣工及验收阶段，设计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指导意见,对于提供产品不符合设计参数的要求，设计单位有责任向委托方、代建方汇报，不得推诿和隐瞒委托方及代建方。

(6) 设计人于合同订立后一周内，将设计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代建方备案。

(7) 设计人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而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际相关规范或规则使用，但须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

(8)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技术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1)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12)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在修改意见不违背相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技术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13)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4) 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的，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对本项目设计的各类事宜进行统一协调。项目负责人应明确知晓工程现场的施工状况，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电话沟通，如必须当面进行现场沟通的，则应预先通知项目负责人，以便其在落实好安排手头事宜后，及时赶赴现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展。

(15) 对需设计人全面协调、做好配合的各专业设计部分，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做好审核确认，因设计人审核确认不及时造成发包人或其他参与方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设计人对初步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设计概算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设计深度不够及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工程投资超过批准投资，同样按本合同限额设计条款考核。

(1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含图纸）中，应当注明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8)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按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所给出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限额设计，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供有关计算书，设计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19) 设计人应参与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报建工作，协助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配合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以使审批获得通过。如因设计人设计的图纸不满足现有的国家技术标准使得该阶段设计成果未获审批通过，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进度要求无偿进行设计修改和调整，直至审批通过。

(20) 在设计工作各阶段，设计人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并非对设计作出重大修改，则设计人亦应无偿对设计进行修改调整。

(21) 对已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设计成果，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修改，若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许可方可进行修改。

(22) 应发包人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发包人有关设计更改事宜及处理意见，视变更工作量多少，第一时间尽快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相关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23)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重大工程错误以至于设计人无法修改补救，或修改补救的成果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将该部分设计另行委托第二设计人进行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第二设计人进行设计的，设计人必须配合协助第二设计人完成该部分设计，并承担相关责任。该部分另行委托的设计工作之设计费由发包人在设计人的

设计费中扣除，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

(24) 设计人应负责施工配合，根据施工现场需要，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在设计上的咨询。对于发包人在现场施工中提出的要求，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取得电话联系，在沟通未能实际性解决问题的，应及时通知设计人派设计代表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预约到达现场的时间，以便设计代表其在落实安排好安排手头事宜后，及时赶赴现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展。如设计代表未能在预约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提供施工技术服务，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的，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扣除设计人部分设计费，并知会设计人。

(25) 设计人对设计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事项，包括材料样板确认、图纸缺陷修正、现场变更处理，要求能在 15 天内明确回复。

(26)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各子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积极配合验收问题整改工作。

(27) 各专业图纸应与建筑专业一致。如因“图纸不一致”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应的责任。

(28)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设计人应按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由于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含图纸等）出现遗漏或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损失，设计人除负责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因设计问题而造成的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双方商定除设计人将保险公司应赔付的赔偿金或已经赔付的赔偿金赔偿给发包人外，设计人应赔偿除保险公司赔偿后剩余部分损失费用，最高赔付金额不得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的 100%，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对于以上违约金或赔偿金，在双方经过协商并取得确认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设计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或预付款）或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3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1) 设计人未能在委托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及相关报建文件等）的，每迟延一日向委托

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10000 元，如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设计人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

(32) 设计人员及其服务人员应按照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与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委托人要求参加的其他重要会议，若无合理理由迟到或缺席，设计人应按每次 2000 元为标准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额。

(33)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质量，不得有重大错误（单项造价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如果在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图纸会审完成、设计人完成图纸再次调整后由各相关方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且单项造价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以上的，设计人无条件调整并扣除超额造价相应部分设计费。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上述工作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偏差，其责任与设计人无关）。

(34) 未经委托人允许，私自出设计变更（不包括原设计错误）的，每出现一次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私自变更导致委托人增加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消防、人防、供电、绿化等（三次未通过规划审查业主可以单方终止合同）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36) 如建设单位需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核，避免因各专业之间不协调造成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空间高度等要求。因配合专业设计而导致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发生调整，不再计取费用。

(37)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约 **1.8 亿元**。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初步设计及对应的概算应控制在上述 **1.8 亿元工程造价以内**，设计成果的成本必须满足发包人上述限额指标要求，超过限额指标的部分设计方自行优化直至满足为止，设计方案为满足政府报批报建要求的调整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调整。委托人在图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设计人确认后应于采纳。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及基坑围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图纸报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以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

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雨污水、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空调、消防、监控、照明、亮化、电气、变电站、网络、通信、燃气、防雷、道路、室内外综合管网、标识标牌、绿色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基坑支护、临时建筑、气体灭火、设备设施(含原有设备房迁建)等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涉及的设计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及基坑围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图纸报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以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雨污水、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空调、消防、监控、照明、亮化、电气、变电站、网络、通信、燃气、防雷、道路、室内外综合管网、标识标牌、绿色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基坑支护、临时建筑、气体灭火、设备设施(含原有设备房迁建)等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涉及的设计内容;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概算,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雨污水、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空调、消防、监控、照明、亮化、电气、变电站、网络、通信、燃气、防雷、道路、室内外综合管网、标识标牌、绿色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基坑支护、临时建筑、气体灭火、设备设施(含原有设备房迁建)等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涉及的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完成图纸报审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有技术上的问题,设计方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以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

(1)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有技术上的问题,设计方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疑问及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过程驻场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 设计人要结合原建筑设计图纸，对用水量，用电量进行复核，提出新的用电负荷、用水负荷，以便发包人与供电部门对接。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红线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原规划条件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原有建筑图纸及地质勘察资料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2	___天	同时提交电子文件（免费）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12	___天	
3	地质勘察文件	/	___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设计人工本费已含在报价内。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 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____天	
3	地质勘察文件	____/____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

4. 特别约定: 设计范围未调整的, 合同价格不变。如设计范围调整的, 设计费按调整部分建安费乘以中标的设计费与计算基数(1.8 亿元)比值进行相应减少或增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格式自拟)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代建委托人)应当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将资金拨付给设计人。

2、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代建委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 专款专用, 不得挤占挪用。

3、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代建委托人)开票信息: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主要内容:

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总投资额：约 32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80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 万吨仓容的平房仓和 6 万吨仓容的浅圆仓，管理业务用房、生产辅助用房、消防、配电、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二) 设计范围:

1、本工程设计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粮食储备库总仓容 10 万吨左右，其中平房仓仓容 4 万吨，浅圆仓仓容 6 万吨，管理业务用房、生产辅助用房等其他配套设备设施。包括出入仓系统，供电系统，控制及管理系统，土建、安装、给排水、消防及室外配套等工程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须报市相关部门预审、审查）、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和参加工程验收）等工作。

2、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其他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各阶段服务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根据审查意见，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报批稿）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文件，提交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并取得图审报告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人员驻场、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

(三)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文件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2008.12）；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9）；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5.6）；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粮食仓库建设标准》（修订本）（建标【2001】58号）；
- 6、《粮油存储技术规范》（LS/T1211-2008）
- 7、《存储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LS/T1212）
- 8、《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 9、《储粮机械通风技术规程》（LS/T1202-2002）
- 10、《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范》（LS/T1206-2005）
- 11、《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6）
- 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3、《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1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101
- 15、《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1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4）
- 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8、《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 19、《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通字[2009]46

号文件本规范中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无论是否写明颁发的年份，皆应以最新颁发的规范为准。

设计人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四）设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及估算，方案设计文本及估算经审查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后 3 天内提交施工图纸。（以上时间不含审查时间）。

（五）总体设计要求

设计应围绕项目目标和定位，建成粮食收储仓储设备设施开展临时储备，并进行项目投资估算，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的技术性和经济性。

- 1、详细规定建设用地各项控制性指标和其它规划管理要求，对建设工程的总图、工艺、建筑、

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气调节、动力、投资估算，以及环保、消防等做出具体安排和规划设计。

2、满足国家和粮食行业有关建设法规和标准；满足建设地有关建设法规和标准；满足项目各项专业规划要求。

3、按照空间布局完善、业务分布合理、区域功能清晰、土地利用集约、生态环境优美的要求，合理设置和布置功能区，使功能区有机结合，达到功能互补。

4、根据引进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工艺流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设备投资的经济性和盈利性，合理选择配套生产工艺和设备。

5、所有的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管网、工艺管网等均采用暗铺，各建筑物均设置通讯、网络、监控等通道和端口。

6、统筹规划、分期实施，并有发展余地，符合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要求。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要求，规划设计要考虑到分期建设的需要及其与总体规划的衔接。

7、充分发挥各设计单位的创造性和经验优势，力争做到设计创新、技术创新，赋予目标产品高技术含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 具体设计要求

1、总平面设计要求

1.1 总平面布置与生产设施的规模、生产发展、管理体制、厂区自然条件、地区协作条件、运输方式、安全、卫生、环保等技术条件与要求有直接关系，除应遵循上述布置原则外，还须考虑以下的主要技术要求：

1.2、生产工艺要求：总平面布置必须首先满足生产工艺及物料流程的要求，要充分了解生产工艺要求，做到流程合理，负荷集中，运输通畅。

1.3、安全要求：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同时，还必须采取适宜的布置手段满足防火、防爆、劳动安全、卫生、环保、防特风、防地质灾害等安全要求。

1.4、发展要求：总平面布置应满足生产发展的需求。

1.5、竖向布置的要求：（1）竖向布置主要是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输送要求、场地排水要求以及地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确定建设场地上高程（标高）关系，合理组织场地排水。

（2）设计标高的确定应考虑土方工程量最小，并尽量使填挖量达到或接近平衡；保证所建项目不受洪水淹没；所建项目标高的确定还应与区域内、外的道路、排水设施等连接点的标高相呼应；有利降低建筑造价。

1.6、管线综合布置：管线综合布置与总平面方案设计密切相关，管线的种类和数量，是由生

产性质和规模大小决定的。管线综合布置的任务，就是使各管线之间，以及管线与建（构）筑物、道路及绿化设施之间在平面和竖向上相互协调，既要满足施工、检修、安全等要求，又要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

1.7、交通组织：高效率、综合性的交通运输系统是发展现代物流的基础，科学合理、功能完备的交通体系对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功能要求，从其作业流程出发，进行交通网络系统以及局部节点的交通组织，实现系统的最优化。

投标人在交通组织设计中，应对车流量进行分析，结合各分区生产工艺的特性，考虑车辆优先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同作业方式对交通的干扰，合理布置交叉路口，并根据相交路口的重要程度、分向流量、交叉口周围区域性质，确定交叉口的形式，以防止路口堵塞，保证交通畅通。

1.8、市政工程：设计人应根据拟建区域市政基础结构框架建设，结合本项目近期和远期发展需要等进行需求分析，合理规划设计供电、给排水、通信（电话、计算机、视频监控）、燃气及工程管网布置，并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分析。

（1）线路布置原则上不采用架空布置，供电、通信管线与给排水尽量分开在道路两侧（利用路旁绿化带）敷设，力求减少平面交叉及穿越道路的次数；

（2）考虑远期发展的需求，尽量避免厂区发展中管线的重新施工。

1.9、环保设计应立足：有利管理、方便生活；为生产管理和职工劳动创造良好条件；注意并减少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原则。

1.10、绿化布置：绿化布置是总平面设计的一个组成部分。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应满足适宜储粮、调节空气、美化环境的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外部水路、公路、铁路交通条件，合理考虑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等级和能力。

2、建筑设计的一般规定

2.1、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及施工的要求。

2.2、生产用建筑平面和空间设计必须满足工艺生产要求，流程合理、方便操作、便于管理、利于设备安装维修。

2.3、建筑形式的选择，应根据生产特点、建造地点条件和其他各种因素综合考虑，并应力求外形简单、布置合理、充分利用空间、节省用地。

2.4、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方针，在满足生产要求和方便使用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建筑工程造价，并尽可能地满足建筑艺术和城市建设的要求。

3 建构筑物结构设计要求

3.1、建构筑物结构选型，应根据生产工艺的特点，满足生产、采光、通风、运输等要求。

3.2、保证库/厂房结构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优先选用结构传力明确、构件简单的结构形式。

3.3、在保证适用和坚固的原则下，力求经济合理，方便施工，注意节约结构的经常维修费用。在确定结构形式时应做多方案比较。

3.4、结构布置和构造处理，必须有利于结构构件的标准化、定型化、通用化。

3.5、根据需求和可能，应积极合理地采用成熟可靠的新结构、新材料和新技术。

4、地基与基础设计

为防止建（构）筑物基础在使用时的形变，应保证其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基础埋置深度应考虑：

4.1 建（构）筑物场地的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4.2 地下室、地下沟道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的影响；

4.3 基础荷重的大小及性质。

（七）设计成果要求

7.1 设计说明书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7.2 相关图纸

投标设计图纸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方案图。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提供主要生产设施工艺设计方案图、主要建（构）筑物设计方案图及绿建、节能、海绵城市等。

7.3 编制技术规格书

7.4 编制工程估算汇总表

7.5 其他

1、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图纸及文本应清晰、完整、准确、尺寸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法定计量单位按公制标准。

4、设计文件设计说明书统一采用四号宋体标准字型。

5、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八）对项目设计的要求

8.1. 设计原则

依据现行国家规范和地方要求，满足业主设计需求。

8.2. 设计范围、内容及主要指标

设计范围、内容：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和消防设计等。

8.3. 设计理念

总体设计从现状实际出发，力求生产、生活、管理功能分配合理，能符合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粮库要求，满足功能提升项目定位和快捷高效的企业运营。

8.4.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二、设计规范：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三、用地红线图（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 九、社会保险证明
- 十、项目主要人员
- 十一、企业业绩
- 十二、企业获奖
- 十三、信用报告
- 十四、勘察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十六、开标一览表
-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按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设计周期：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同时，我方保证设计质量：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方式和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10、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为_____（招标项目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工作。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担保、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 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应从诚信库中链接，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设计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九、社会保险证明

社会保险证明

十、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本表包括设计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会保险等电子图片。

十一、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扫描件：

序号	相关业绩要素	查看
1	中标通知书件	点击查看获取
2	施工（采购）合同	点击查看获取
3	竣工验收证书或证明材料	点击查看获取

十二、企业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十三、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有效截止日期

十四、勘察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自行编辑上传)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按中标价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设计周期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